



171012050587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(2020)海力检测(水)字第(1973)号

委托单位: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(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)

地址: 海门市开发区青龙港大庆路1号

联系人: 孙平 电话: 18921661997

编制人(黄碧华): 黄碧华

审核人(施颖颖): 施颖颖

签发人(施伟斌): 施伟斌

签发日期: 2020年12月11日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 电话/传真: 0513-68705119

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(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)		地址	海门市开发区青龙港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孙平		电话	18921661997
采样单位	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曹磊、梁赛赛
采样日期	2020.12.4		测试日期	2020.12.4/12.6
样品类别	废水			
检测内容	雨水排口: 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 总排口: 总氮			
检测依据	pH值: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 化学需氧量: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 氨氮: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- 2009 总氮: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- 2012			
主要检测 仪器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设备编号	检/校有效期
	pH计	PHSJ-4F	221	2021.7.21
	标准COD消解器	DL-702C	231	—
	紫外分光光度计	L5S	301	2021.7.21
	紫外分光光度计	L5S	302	2021.7.21
结论	——			

检 测 结 果

实验室编码	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
F-20201204-01-01	总排口 (9:56)	清澈	总氮	mg/L	25.0
F-20201204-01-02	雨水排口 (9:59)	清澈	pH 值		7.40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8
			氨氮	mg/L	0.496
F-20201204-01-03	总排口 (10:55)	清澈	总氮	mg/L	25.7
F-20201204-01-04	雨水排口 (10:59)	清澈	pH 值		7.37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8
			氨氮	mg/L	0.485
F-20201204-01-05	总排口 (12:01)	清澈	总氮	mg/L	24.8
F-20201204-01-07	雨水排口 (12:06)	清澈	pH 值		7.42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8
			氨氮	mg/L	0.498
备注	pH 值单位为无量纲				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。
- 6、对委托来样检测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8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責任的权利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71012050587

名称：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东成大厦五楼（226100）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，由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71012050587

发证日期：2017年11月29日

有效期至：2023年11月28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0000258